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名，职工董事徐锐杰因公出差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熊康健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中3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志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的业务扩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本次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情形，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形，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并在担保存续期间能够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融资和担保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